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
(第 62 章)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第 221 章)
《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
(第 461 章)
《刑事案件訟費條例》
(第 492 章)
《持久授權書條例》
(第 501 章)
《1965 年法例編正版條例》
(1965 年第 53 號)
《1990 年法例（活頁版）條例》
(1990 年第 51 號)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2 號）條例草案

引言

附件

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2 號）條例草案》（見附件一）應提交立法會。

背景和論據

2. 《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述明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布為同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可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基本法》第八條述明一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3.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如何處理香港原有法律頒布了一項決定。該項決定作出若干規定，其中包括除了 24 條香港法例的全部或部分條文宣布不獲採用外，香港原有法律獲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而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等法律須按照指明的釋義原則詮釋。該等釋義原則載於《香港回歸條例》(1997 年第 110 號)，並已納入《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A 條和附表 8。然而，雖然《釋義及通則條例》已規定與《基本法》或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不符的用語應如何詮釋，但在香港法律中保留這些用語，仍是不能接受的。因此，我們現在需要另行立法，對個別法例進行必要的詞句修訂。

條例草案

附件 4. 所建議的修訂大多僅屬用語上的更改，例如提述“總督”和“總督會同行政局”之處分別以“行政長官”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代替；提述“the Colony”之處以“Hong Kong”代替。不包括在《法律適應化計劃指導原則及指引詞彙》的其他建議修訂已列明在附於本參考資料摘要並稱為《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 (第 12 號) 條例草案法律適應化修改指引沒有涵蓋或偏離法律適應化修改指引的條文》(附件二) 之內。附在本參考資料的附件三《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 (第 12 號) 條例草案載有無須作適應化修改的前事提述及適應化修改予以押後的提述的條文》列出了以下條文—

- (i) 無須作適應化修改的前事提述；及
- (ii) 適應化修改予以押後的提述。

生效日期

5. 條例草案規定，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規限下，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生效日期即追溯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當日。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一月六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對人權的影響

7.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有關人權的條文。

約束力

8. 條例草案作出的修訂，並不影響條例草案涵蓋的各項條例所載條文的現行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9. 條例草案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0. 有關修訂主要是簡單的適應化修改，無需諮詢公眾意見。

宣傳安排

11. 條例草案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登憲報，並於同日發出新聞稿。我們屆時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律政司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檔號：LP5039／19／3／1C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2 號）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生效日期	1
3. 對條例的修訂	1
附表 1 《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	1
附表 2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2
附表 3 《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8
附表 4 《刑事案件訟費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9
附表 5 《持久授權書（訂明格式）規例》	12
附表 6 《1965 年法例編正版條例》	12
附表 7 《1990 年法例（活頁版）條例》	13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對若干條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2號）條例》。

2. 生效日期

（1） 本條例當作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

（2） 第（1）款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II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中的第十二條規限。

3. 對條例的修訂

各附表所指明的條例，按該等附表所示的方式修訂。

附表 1

〔第3條〕

《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

1. 《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62章）第2條現予修訂，在“Director”的定義中，廢除“in Hong Kong”。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1.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3 條現予廢除。
2. 第 9 (1A)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3. 第 9A (1) 及 (2)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4. 第 9B (1) 及 (2)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5. 第 9M (1)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6. 第 19 條現予修訂，廢除“受女皇保護”而代以“在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內”。
7. 第 20 條現予修訂，廢除“英格蘭銀行或任何其他銀行的鈔票”而代以“鈔票”。
8. 第 56 (2) (a)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9. 第 59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10. 第 63 (5) 條現予修訂，廢除“英聯邦的任何其他地方”而代以“英聯邦的任何地方”。
11. 第 67B (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2. 第 67C (2)、(4) 及 (5)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3. 第 76 (2) (a) (ii) 條現予修訂，廢除“港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4. 第 79G (9)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5. 第 83D (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6. 第 83L (1) 及 (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7. 第 83P (1) 及 (2)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8. 第 83S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19. 第 83U (1) 條現予修訂，廢除“上訴法院”而代以“上訴法庭”。
20. 第 83W (2) (c)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1. 第 84A (5)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2. 第 102 (4)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23. 第 109 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24. 第 109AC (3)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5. 第 109B (1) 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26. 第 109E (1) 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27. 第 113B (3)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8. 第 113C (4)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9. 第 115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0. 第 117 (1)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總督以女皇陛下名義及代表女皇陛下”而代以“行政長官”；

(b) 廢除“總督的”而代以“行政長官的”。

31. 第 118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的恩赦權或歸於總督的任何恩赦權”而代以“歸於行政長官的赦免罪行或減輕刑罰的權力”。

32. 第 124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33.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表格 1 中，廢除“女皇陛下的律政司”而代以“律政司司長”。

34. 附表 4 現予修訂—

(a) 在第 1(1) 及 (3) 段中，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b) 在第 3 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c) 在第 4 段中，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5. 附表 5 現予修訂，在第 1(1) 及 (3) 段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刑事上訴規則》

36. 《刑事上訴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第 64(2)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37. 附表現予修訂—

- (a) 在表格 I 中，廢除 “英女皇” 而代以 “香港特別行政區” ；
- (b) 在表格 II 及 III 中，廢除 “女皇” 而代以 “政府” ；
- (c) 在表格 IV 、 V 、 VI 、 VII 、 XII 及 XIII 中，廢除 “英女皇” 而代以 “香港特別行政區” ；
- (d) 在表格 XIV 中—
 - (i) 廢除 “英女皇” 而代以 “香港特別行政區” ；
 - (ii) 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 (e) 在表格 XV 中，廢除 “英女皇” 而代以 “香港特別行政區” ；
- (f) 在表格 XVI 及 XVII 中，廢除 “女皇” 而代以 “政府” ；
- (g) 在表格 XVIII 、 XIX 、 XXII 、 XXIII 、 XXIV 、 XXV 、 XXVI 、 XXVII 、 XXVIII 、 XXIX 及 XXX 中，廢除 “英女皇” 而代以 “香港特別行政區” 。

《公訴書規則》

38. 《公訴書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第 4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 “某英國成文法則” 而代以 “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

(b) 在(a)段中，廢除“英國成文法則”而代以“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39. 第5條現予修訂—

(a) 廢除“某英國成文法則”而代以“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b) 廢除“該英國成文法則”而代以“該全國性法律”。

40. 附表現予修訂，廢除“英女皇”而代以“香港特別行政區”。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

41.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221章，附屬法例）第21(1)(i)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樞密院”而代以“終審法院”。

《刑事訴訟程序（根據本條例第16條提出的申請）規則》

42. 《刑事訴訟程序（根據本條例第16條提出的申請）規則》（第221章，附屬法例）第2A(10)條現予修訂，廢除“上訴法院”而代以“上訴法庭”。

《刑事訴訟程序（代表）規則》

43. 《刑事訴訟程序（代表）規則》（第221章，附屬法例）第2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44. 附表現予修訂，廢除“英女皇”而代以“香港特別行政區”。

附表 3

〔第 3 條〕

《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

1. 《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第 461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4）款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b) 在第（5）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刑事司法管轄權（時限指明）規則》

2. 《刑事司法管轄權（時限指明）規則》（第 461 章，附屬法例）第 2 (a)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高等法院”而代以“原訟法庭”；
- (b) 廢除“地方法院”而代以“區域法院”；
- (c) 在第 (ii) 節中，廢除“法院”而代以“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

附表 4

〔第 3 條〕

《刑事案件訟費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刑事案件訟費條例》

1. 《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492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法官”的定義中，廢除“上訴法院”而代以“上訴法庭”。
2. 第 3 (3)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3. 第 11 (3)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4. 第 22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刑事案件訟費規則》

5. 《刑事案件訟費規則》（第 492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在“法院”及“虛耗訟費命令”的定義中，廢除“大法官”而代以“法官”。
6. 第 4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
 - (i) 在第 (i) 段中，廢除“高等法院”而代以“原訟法庭”；
 - (ii) 在第 (ii) 段中—

(A) 廢除“高等法院”而代以“原訟法庭”；

(B) 廢除“地方法院”而代以“區域法院”；

(C) 廢除“上訴法院”而代以“上訴法庭”；

(b) 在第(2)款中—

(i) 在(a)段中—

(A) 廢除“最高法院”而代以“高等法庭”；

(B) 廢除“向高等法院”而代以“向原訟法庭”；

(ii) 在(b)段中，廢除“上訴法院”而代以“上訴法庭”；

(c) 在第(5)款中—

(i) 在(a)段中—

(A) 廢除兩度出現的“高等法院”而代以“原訟法庭”；

(B) 廢除“大法官”而代以“法官”；

(ii) 在(b)段中—

(A) 廢除兩度出現的“上訴法院”而代以“上訴法庭”；

(B) 廢除“大法官”而代以“法官”。

7. 第 5 (2) 條現予修訂—

(a) 在 (a) 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地方法院”而代以“區域法院”；

(b) 在 (b) 段中—

(i) 廢除“最高法院”而代以“高等法院”；

(ii) 廢除“在高等法院”而代以“在原訟法庭”；

(iii) 廢除“上訴法院”而代以“上訴法庭”。

8. 第 8 (3) 條現予修訂，廢除“最高法院”而代以“高等法院”。

9. 第 10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Supreme Court Fees Rules》”而代以“《高等法院費用規則》”；

(b) 在第 (2) 款中—

(i) 在 (a) 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地方法院”而代以“區域法院”；

(ii) 在 (b) 段中—

(A) 廢除“最高法院司法常務官”而代以“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B) 廢除“《Supreme Court Fees Rules》”而代以“《高等法院費用規則》”。

附表 5

〔第 3 條〕

《持久授權書（訂明格式）規例》

1. 《持久授權書（訂明格式）規例》（第 501 章，附屬法例）附表 A 部第 7 及 8 段以及 C 部現予修訂，廢除“最高法院”而代以“高等法院”。

附表 6

〔第 3 條〕

《1965 年法例編正版條例》

1. 《1965 年法例編正版條例》（1965 年第 53 號）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2. 第 5 (q) 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3. 第 10 (2) 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4. 第 11 (2) 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5. 第 12 (2) 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6. 第 15 (4) 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7. 第 18 (2)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附表 7

〔第 3 條〕

《1990 年法例（活頁版）條例》

1. 《1990 年法例（活頁版）條例》（1990 年第 51 號）第 1 (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2 (5) 條現予修訂，廢除“香港”而代以“香港特別行政區”。
3. 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香港”而代以“香港特別行政區”。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若干條例及附屬法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草案第 3 條，附表 1 至 7）。

2. 被修改的條例與附屬法例及相關的附表編號如下—

《1965 年法例編正版條例》（1965 年第 53 號）	附表 6
《1990 年法例（活頁版）條例》（1990 年第 51 號）	附表 7
《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	附表 1
《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第 461 章）	附表 3
《刑事案件訟費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第 492 章）	附表 4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第 221 章）

附表 2

《持久授權書（訂明格式）規例》（第 501 章，附屬法例）

附表 5

3. 本條例草案亦規定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草案第 2 條）。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2 號）條例草案
法律適應化修改指引沒有涵蓋或偏離法律適應化修改指引的條文

項	附表編號及條次	廢除的詞語或章節	加入或代入的詞語或章節	附註
1	附表 1，第 1 條	“in Hong Kong”（《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第 2 條（“Director”的定義））	〔沒有代入字句〕	有關的字句是“Director of the Royal Observatory in Hong Kong”。該字句憑藉《1997 年宣布更改職稱及名稱（一般適應）公告》（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附表第 28 項變成“Director of the Hong Kong Observatory in Hong Kong”，“in Hong Kong”一詞故屬不必要。
2	附表 2，第 1 條	第 3 條（《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沒有代入字句〕	第 3 條的實際效力是指定司法常務官為在行使本身的刑事司法管轄權時行事的原訟法庭的司法常務官。就該項指定作明文規定屬不需要，因有“法院”及“司法常務官”的定義，這目的已達致。
3	附表 2，第 6 條	“受女皇保護”（《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9 條）	“在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內”	有關的字句在以往是用於在香港以外或在公海所犯罪行的受害人在公訴書中指稱司法管轄權。
4	附表 2，第 7 條	“英格蘭銀行或任何其他銀行的鈔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20 條）	“鈔票”	這條目的是列明凡有需要就金錢作聲言時，應如何在公訴書中描述鈔票。在本條中，就英格蘭銀行的鈔票另行作出提述屬不需要，而“鈔票”一詞涵蓋任何銀行所發行的鈔票。
5	附表 2，第 10 條	“英聯邦的任何其他地方”（《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63（5）條）	“英聯邦的任何地方”	第 63 條列明為證明以往定罪須依循的程序及使用的表格。所作的適應化修改是刪去第 63（5）條內“其他”一詞，因該詞意味香港是英聯邦的一部分。

項	附表編號及條次	廢除的詞語或章節	加入或代入的詞語或章節	附註
6	附表 2，第 30 (a) 及 31 條	(a) “總督以女皇陛下名義及代表女皇陛下” (b) “女皇陛下的恩赦權或歸於總督的任何恩赦權”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117 (1) 及 118 條)	(a) “行政長官” (b) “歸於行政長官的赦免罪行或減輕刑罰的權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48 (12) 條，赦免事項現屬行政長官職權範圍。
7	附表 2，第 33 條	“女皇陛下的律政司”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1 表格 1)	“律政司司長”	這詞所出現於的表格，是前律政司不將公訴書送交存檔時使用。雖然有“女皇陛下”等字，這詞是對香港律政司的提述，一如第 15 (2) 條的條文所示。根據《1997 年宣布更改職稱及名稱（一般適應）公告》（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附表第 3 項，所有對“律政司”的提述已變成“律政司司長”。嚴格來說，這詞並不涵蓋在該公告內，因有關的詞語是“女皇陛下的律政司”。
8	附表 2，第 37 (a), (c), (d) (i), (e) & (g) 、40 及 44 條	“英女皇” (《刑事上訴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 附表 1 表格 I、IV、V、VI、VII、XII、XIII、XIV、XV、XVIII、XIX、XXII、XXIII、XXIV、XXV、XXVI、XXVII、XXVIII、XXIX 及 XXX、《刑事訴訟程序（代表）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 附表，以及《公訴書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 附表)	“香港特別行政區”	這些表格用於刑事法律程序中。該等法律程序以往是以“英女皇”的名義提起的。根據《香港回歸條例》第 19 條，刑事法律程序現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名義提出的。此項修訂反映 1.7.1997 後的做法。

項	附表編號及條次	廢除的詞語或章節	加入或代入的詞語或章節	附註
9	附表 2，第 37 (b) 及 (f)	“女皇” (《刑事上訴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 附表 1 表格 II、III、XVI 及 XVII)	“政府”	這些表格用於作出擔保之用。以往，“女皇”是在提到欠款須付予的人時提述的。此項修訂是根據“官方”一詞在相同情況下所作的適應化修改的原則作出。
10	附表 2，第 38 及 39 條	“英國成文法則” (《公訴書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 第 4 及 5 條)	“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這些規則規定了在明確控告的法定罪行，包括在英國成文法則之下的罪行，的公訴書內應包括的事項。有關的字句已不再合適故應作適應化修改為“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11	附表 3，第 2 (c) 條	“法院” (《刑事司法管轄權(時限指明)規則》(第 461 章，附屬法例) 第 2 (a) (ii) 條)	“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	“法院”是指(a)段中“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一詞。該詞將作適應化修改為“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故有這項修訂。
12	附表 7，第 2 及 3 條	“香港” (《1990 年法例(活頁版)條例》第 2 (5) 及 3 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在第 2 (5) 條中，“香港”出現於其中的內容，是活頁版每一頁須載有的訂明字樣，故不適宜援引第 1 章內“香港”的定義。 在第 3 條中，“香港”出現於“香港政府”一詞中，故有這項修訂。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2 號）條例草案
載有無須作適應化修改的前事提述及適應化修改予以押後的提述的條文

項	無須作適應化修改的前事提述 或適應化修改予以押後的提述	附註
1	“總督” (《1965 年法例編正版條例》第 2 條 (“有效日期”及“條例”的定義)、第 3、11(1)、15(4)、17(1)、(2) 及 (3) 及 20 條)	編正版每年的編正是最後於 1990 年根據《1965 年法例編正版條例》第 13 條 (與第 21 條一併理解) 印行的。這詞語屬無須作適應化修改的前事提述。
2	“立法局” (《1965 年法例編正版條例》第 2 條 (“條例”的定義))	第 1 項的附註適用。
3	“英屬軍政府的文告” (《1965 年法例編正版條例》第 2 條 (“條例”及“附屬法例”的定義) 及第 11(1) 條)	第 1 項的附註適用。
4	“女皇陛下領地” (《1965 年法例編正版條例》第 5(r) 條)	第 1 項的附註適用。

項	無須作適應化修改的前事提述或適應化修改予以押後的提述	附註
5	“布政司” (《1965 年法例編正版條例》第 10 (2) 條)	根據《1997 年宣布更改職稱及名稱（一般適應）公告》附表第 1 項，所有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已制定的如文意容許，均須代以“政務司司長”。第 1 項的附司”之處，而該提述不用以“政務司司長”替代。
6	“律政司” (《1965 年法例編正版條例》第 10 (2)、13、14 (1) 及 (2)、15 (1) 及 (4) 及 16 條)	根據《1997 年宣布更改職稱及名稱（一般適應）公告》附表第 3 項，所有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已制定的如文意容許，均須代以“律政司司長”。第 1 項的附政司”之處，而該等提述均不用以“律政司司長”替代。“律政司”之處，則須以“律政司司長”替代。
7	“最高法院” (《1965 年法例編正版條例》第 10 (2) 條)	第 1 項的附註適用。
8	“英國成文法則、條約或公約” (《1965 年法例編正版條例》第 12 (1) 及 (2) 及 13 (1) 及 (2) 條)	第 1 項的附註適用。
9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9 (3) 條	這條中有提述“叛逆罪或隱匿叛逆罪”之處。這條的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9G (10) (b)、14A (1) 及 100 條亦有提述“叛逆罪”之處。該等條文會否作 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的